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2151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1日

商 标

永财嘉

申 请 人 潘惠玲

地 址 广东省新丰县高桥村大围一组43号

代理机构 佛山市华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养老院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动物寄养；咖啡馆；帐篷出租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酒吧服务；餐厅；流动饮食供应